



法律委员会 — 第34届会议

(2009年9月9日—1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关于法律委员会在其第34届会议期间 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第2:81段至第2:159段与议程项目2有关。

议程项目2：审议为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制定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特别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81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蒙特利尔公约》拟议修正案的**第五条**。报告员解释指出，草案案文已经增加了三项司法管辖理由，其中一项是**第五条第一款(e)**项规定的法定理由，即罪行由一国国民犯下的情况（主动属人管辖权），另两项是**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任择理由，即当罪行是对该国国民犯下的情况（被动属人管辖权），或罪行是由其惯常居所所在国境内的无国籍人犯下的情况。她指出，拟议的修正案没有解决竞合管辖权的问题。在实践中，这项问题将依照指称的罪犯被发现的地点或证据能被收集的地方来加以解决。

2:82 有一个代表团在其他四个代表团的帮助下，提议将主动属人管辖权改为任择管辖权。它们提到，领土管辖权在他们国家是一项基本原则，而国籍在犯罪管辖上几乎毫无疑问。使这项管辖权具有任择性质也可能有助于未来的议定书得到广泛接受。

2:83 若干其他代表团反对降低这项管辖权的法定性质的提案。一系列国际公约已经成功地纳入这项法定管辖理由，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书没有理由不应该将此规定纳入。此外，欠缺法定管辖也可能削弱引渡制度，在法律框架内留下一个潜在的差距。

2:84 关于将**第五条第一款(e)**项放在方括号内的提案也未被接受，最后，主席作出结论指出，(e)项应维持不变。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对(e)项无法取得共识，因此要求将有关这项问题的讨论列入记录，以便在未来的外交会议上进一步加以审议。

2:85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虽然有人提出删除引述无国籍人，但委员会决定本款维持不变。委员会还通过对**第五条第三款**不作任何更动。

2:86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第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条第五款**类似，因此询问是否可能将其合并。报告员作出解释指出，第四款摘自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而第五款摘自1988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只适用于某些在机场的罪行，而不适用于航空器内的罪行，有些与航空器内的行为有关管辖权，如**第五条第一款(c)**项所指的罪行，就不适用于《议定书》的情况。这就是为什么**第五条第五款**只提及**第五条第一款(a)**项或**(e)**项，而**第五条第四款**提及**第五条第一款**全文的理由。基于这项讨论，委员会决定请起草委员会审议**第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内是否存在不必要的重复。

2:87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阿拉伯文的**第五条第六款**提及“法院”管辖权，而不是“刑事”管辖权。委员会决定阿拉伯文案文必须与英文文案文保持一致。

2:88 在审议**第六条**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法文案文使用了“legislation”，而事实上应该改正为使用“loi”。大家同意这项更动，并认为这项更动也适用于第十二条。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在**第六条第一款**内添加“适当程序”。虽然这项动议得到支持，但其他代表团认为，**第七条之二**规定的公平待遇条款可适当地解决这项顾虑。因此，**第六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案文，除法文文本作出上述语文修改外，未作任何更动获得通过。

2:89 关于**第六条第四款**，秘书处作出解释指出，在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提议以“已确立”取代“以其他理由享有”。提出这项提案的理由是需要将**第六条第四款**与新列入的**第五条第三款**取得一

致。该款要求每一个缔约国将它“已确立”的管辖权通知保存人。这项通知提供了透明的基础，可决定哪些国家属于第六条第四款管辖的范围。根据这项了解，委员会决定保留“已确立”，并删除该项的方括号和“以其他理由享有”。委员会根据一个代表团的建议，它还决定这项引述不仅应用于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也应用于第五条第三款。此外，根据另一个代表团的建议，委员会除了“已确立”外，还应添加“通知”。委员会指示起草委员会仔细修订案文用语。

2:90 **第七条**未作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2:91 关于**第七条之二**，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案文内具体引述《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因为有两处提及国际法院。它认为，这项引述在这种情况下至为重要，以确保人权的程序方面问题，包括有权通知领事官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关外交保护的问题已列入第六条第三款，因此在第七条之二内无须再次提及。委员会随后决定第七条之二应予保留，不作任何更动。

2:92 在审议**第八条**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阿拉伯文本中，“引渡”被写成“递解出境”。委员会同意将其改为“引渡”。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可以自行决定”，但没有获得接受。第三个代表团提到第一条第三款，询问根据该款作出的选择是否会对引渡问题产生影响。由于引渡通常需要“双重犯罪”，根据共谋罪提出的引渡要求可能会遭到拥有“参与犯罪”规定的国家的拒绝。

2:93 有鉴于此，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探讨是否可能制订关于引渡的等同标准。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八条第四款**内引述第五条第二款。

2:94 关于**第八条之二**，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它认为，删除这项规定可有助于更多国家批准。这项提议没有得到支持，因此**第八条之二**保持不变。

2:95 除第十二条之外，**第八条之二至第十四条**得到委员会的通过，未作任何修改。关于**第十二条**，委员会决定添加引述第五条第三款，并按上文第2:88段的内容更改法文用语。

2:96 [主席通知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已经提出了第一号讨论稿，涉及对运输人员建立新的实质性罪行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此事将由处理运输罪行的小组讨论。]

2:97 委员会随后根据LC/SC-NET-2号文件附录5所附案文开始审议提议的修订**1970年《海牙公约》**的议定书。

2:98 报告员就一个问题向委员会介绍了背景资料，即：**第一条**的犯罪规定现在将适用于当飞行器在“服务”期间、而不是当飞行器在“飞行”期间所从事的行为。报告员解释说，制服犯罪的期间将扩展到包括诸如飞行前的准备工作直至飞行器着陆后的24小时。报告员还解释说，鉴于不再要求威胁必须是在飞行器上进行的，因此扩大了关于犯罪在“威胁”方面的规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进一步详细解释了提议的理由，指出：这方面的用意是要适用到所有犯罪人企图控制航空器的可能情况，即便是没有采取身体暴力或在航空器上使用枪支，例如劫持学校人质并威胁说如果飞行员不从命便杀死人质。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小组委员会认为应该在**第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强迫”一词。最后，增加了“以任何技术手段”的提法，以便适用犯罪人企图通过干扰或是干扰飞行仪表和数据传输系统来控制航空器的情况。

2:99 针对一代表团就“实行控制”与“劫持”的区别提出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解释说，“控制”可以通过某人在地面干扰信号来实现，而实际上并没有劫持飞机。主席指出，这两种概念之间显然存在重叠，但规定的目的是要适用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2:100 一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增加“强迫”一词，这是因为，就上述劫持人质的例子来说，这种情况在关于“威胁”的概念中已经述及。在随后的发言中，几个代表团支持保留“强迫”的概念和删除所使用的方括号，以便能够适用尽可能多的情况。但几个代表团建议应考虑用“胁迫”取代英文文本中的“强迫”一词。关于“胁迫”一词，一代表团想知道，使用“其强迫或威胁”是否是正确的表述方法。就此，报告员指出，在起草《海牙公约》时曾考虑过“胁迫”一词，但后来却选择了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会议同意将这一问题提交起草委员会以确保与以往的用法保持一致。

2:101 关于**第一条第二款**，委员会商定沿用提议修订《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所接受的案文。

2:102 没有对**第一条第三款(a)**项做任何评论，因此获得通过。

2:103 关于**第一条第三款(b)**项，一代表团提出应重新考虑保留其中所载第“三 (a)”款的提法，原因是指示某人去尝试犯罪是讲不通的。关于这一发言，另一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案文进行修订，因为处罚组织某一犯罪但最终这一犯罪失败的人是恰当的。

2:104 关于**第三款(c)**项，一代表团重申，该代表团曾经提出过一张便条，并在其中建议，如果某人帮助或协助另一人逃避起诉，例如通过向其提供伪造的身份证件，应将该人定罪。主席在总结上述各点时指出，案文将保持附录5提出时的原样，仅须等待审议第一号讨论稿所述各点得出结果，关于运输犯罪的小组将要对第一号讨论稿进行讨论。

2:105 主席在谈到**第一条第四款**时重申，案文同提议修订《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中的相应规定中所使用的案文密切相关。鉴于会议已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主席建议接受相同的措辞，委员会表示赞同。

2:106 **第二条**未经讨论获得通过。

2:107 关于**第三条**，一代表团提到，“在飞行中”的概念看来在整个案文中只使用过一次，即在“在服务中”的定义中。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需要定义。如果要保留“在飞行中”的定义，该代表团建议，其措辞应与2009年修订《罗马公约》的文书中出现的案文保持一致。关于这一点，另一代表团建议，除了(a)项的最后一句外，其余的都应删除，并将该句与 (b)项中出现的“在服务中”的定义合并在一起。另一代表团认为，目前“在飞行中”的定义只适用于客机，不适用于货机。主席在总结时指出，将放弃“在飞行中”的定义，并将“在服务中”的定义提交起草委员会根据需要予以调整。还请起草委员会确认，该文书的其他地方是否出现过“在飞行中”的定义。

2:108 关于**第三条第三款和四款**，委员会确认，关于没有实际身处飞行器上的人所从事的行为的问题，在委员会结束对提议修订《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的第四条第2款的(a)和(b)项的审议后，可以作出最终的决定。

2:109 **第三条第五款**未经讨论获得通过。

2:110 关于**第三条之二**，主席通知委员会，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相应规定是小组所审议的议题。委员会因此决定推迟讨论。

2:111 关于**第四条**，主席指出，就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相应规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委员会在当时接受了案文，只有一个小的问题留待起草委员会解决。关于一代表团建议应就针对无国籍人士所犯罪行规定管辖权的问题，主席指出，从概念上说，管辖权的规定是针对犯罪人提出来的。

2:112 **第五条**未经讨论获得通过。

2:113 关于**第六条第一款**，委员会被告知，有必要以“loi”一词取代法文文本中的“立法”一词。**第二和三款**未经讨论获得通过。关于**第四款**中带方括号的案文，委员会重申了其先前关于保留“已建立”的提法的决定。

2:114 **第七条**未经讨论获得通过，**第七条之二**也获得通过。

2:115 关于**第八条**，委员会重申了其提议的《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中的相应规定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当时决定将其中一个具体要件提交起草委员会。如何处理各项规定，将根据关于这一问题的结果而定。

2:116 关于**第八条之二**和**第八条之三**，委员会接受与提议的《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以往商定的有关措辞。

2:117 **第九条和十条**未经讨论获得通过。

2:118 关于**第十条之二**，会议决定以及“sa loi”取得法文文本中的“国家法”的措辞。

2:119 **第十一和十二条**未经讨论获得通过。

2:120 请委员会就其将要提议的**修订格式**问题发表意见。主席指出，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制订出两项议定书，但其中一项应审议这两项议定书将以六种语文作准的问题，但原文书仅以四种语文通过。其他的办法是两种案文，将修订与原文书加以合并，它们将成为两项替代公约。一种变动是制订出两项议定书，外加合并案文。

2:121 几个代表团倾向于通过两项议定书，并为方便起见附以合并案文。这些代表团指出，海牙和蒙特利尔文书列入了某些其他公约的相关附件，或是在这些其他文书中被提及。海牙和蒙特利尔犯罪的定义是被视为恐怖主义犯罪的一部分。必须弄清的是，其他这些文书要处罚的是什么。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具有新公约效力的综合案文有可能导致需要通告废除海牙和蒙特利尔。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其中一代表团指出，综合案文应该是正式的案文。例如，开普敦文书的一项综合案文出现在会议的一项决议中，眼前的情况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

2:122 一代表团指出，鉴于海牙和蒙特利尔文书的作准语文的数目与现在的议定书的情况有所不同，如果通过议定书，就会出现间题。

2:123 一代表团认为，提议的修订没有局限于某个具体领域，而是涉及面很广。因此，最好是有新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的交叉参照一事不应成为一种障碍，因为国内立法在颁布时经常出现类似的情况，法律专家是会找出解决办法的。

2:124 主席认为，没有必要或毋需要求委员会就这一问题作决定。哪一种备选办法都有人对其偏好，但压倒性的意见是订出两项议定书，并保持现有的文书不动，将综合案文列入外交会议的一项或多项决议中。

2:125 委员会主席邀请**军事豁免条款小组**主席介绍小组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同时指出，“豁免”一词不是最理想的，因为条款中没有用这一词，它不会让任何人得到豁免；相反，它指明了哪些法律适用哪些活动。或许说“军事活动条款”或“军事责任条款”会更好。

2:126 小组主席也认为，“军事豁免”的用语并没有恰当地说明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四条之二和拟议的《海牙议定书》第三条之二的内客。他解释说，小组曾努力缩小在该条款方面存在的差距。小组强调其他法律的完整性的重要性，例如《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该条**第一款**，小组提议增加关于《芝加哥公约》的提法。现有草案**第2段**的目的并不是要造成对武装冲突内或武装冲突之外行动的武装部队的有罪不罚的现象。应该指明的是，国家军事部队行使公务的活动将接受议定书的管辖，除非业已确定其活动将由其他国际公约管辖；但是，该小组无法就应该在哪里提出这一澄清达成一致看法。小组欢迎瑞士先前的提议，即把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案文作为第三款引入，其大致的意思是：不应将第二款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这就确保了可以根据国家或国际法起诉犯罪行为。小组向委员会提出了两套案文，第一套备选办法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各国和个人依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在宗旨和原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年）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说法，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的活动，不受本公约管辖，国家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从事的活动，只要其接受国家法其他规则的管辖的，不受本公约管辖。
3.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2:127 有人建议，应考虑就第二款提出解释说明，以便澄清：国家军事部队在行使公务时进行的活动接受本公约的管辖，除非业已确定其活动将由其他国际公约管辖。

2:128 小组主席告知，该小组所有成员均原则上赞成这一案文。

2:129 他还指出，小组内的一些代表团倾向于第二款的另一种措辞方法，并按下述方式将解释说明列入案文：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各国和个人依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在宗旨和原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年）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说法，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的活动，不受本公约管辖。
- 2之二 国家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从事的活动，只要其接受国家法其他规则的管辖的，不受本公约管辖。
3.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然而，小组内其他一些代表团无法立即接受上述案文。

2:130 最后，小组主席感谢小组所有成员的参与和合作。

2:131 委员会主席指出，这一问题已在全体会议上作了广泛讨论，小组已原则上商定了一种案文。因此，应修订第一款以便纳入《芝加哥公约》的提法，应增加第三款，并应保留小组主席所提到的解释说明，供外交会议审议。

2:132 第二个案文并不反映小组的共识，但却接近已商定案文的文字。不同之处是修订后的第二款以及将瑞士的提议放在何处。但是，这一第二套案文也会在委员会报告中全文重刊，组成外交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2:133 一代表团认为，所提案文并没有反映充分的妥协。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必要提出此种案文。关于第二款之二的解释说明，该代表团指出，这一案文是新的，没有反映五项反恐公约中所使用的文字，代表团能否就这方面的措辞协商一致，尚不清楚。

2:134 复会后，主席提到，第二款的军事条款的不同案文的翻译只有到第二天才能提供，因此，他宣读了以下不同的案文：

- “2.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说法，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的活动，不受本公约管辖。
- 2之二. 国家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从事的活动，只要其接受国家法其他规则的管辖的，不受本公约管辖。”

2:135 委员会随后开始审查由新加坡代表介绍的起草委员会的报告（LC/34-WP/2-5号文件）。

2:136 从附录A（《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开始，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委员会在(f)、(g)、(h)和(j)项中提出的提议。会上还指出，需要对第一款之三的阿拉伯文和法文案文进行审查。

2:137 在三个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代表团指出，同第一款之二和第一款之三一样，必须在第一条第二款增列“非法和故意地”的提法，因为在述及附带活动时必须再次提到对实质性犯罪的这种修改。但报告员指出，第一条第二款在这方面是与《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原来的用语以及其他反恐公约的用语都是一致的。一代表团确认，意图是实质性犯罪的一部分，这就使得在这一规定中插入这一加注的用语变得没有必要。在两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另一代表团认为，意图对于构成第二款中的犯罪来说是必要的，但又认为，“企图”的概念和文字实际上本来就有意图，因此，毋需加以明确。主席接着指出，案文将保持不变，同时亦考虑到这种措辞已经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2:138 关于第二条，先前曾商定过要对(c)款的俄文案文进行核对。关于(d)款，是要根据使用了“生物、化学和核武器”而予以删除的问题，一代表团希望重申，各国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准备参加外交会议，详细分析出现在(i)款(a)项中的生物武器的概念，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概念是不适当的。主席同意，出席外交会议的代表团应包括来自这一技术领域的专家。一代表团还要求审查法文案文中(i)的编号问题。

2:139 一代表团再次提出第二条(e)款，并询问该款内为什么没有列入对财产和环境的损害，而第一条却提到了。起草委员会主席解释起草委员会认为修订定义不合适，考虑到定义摘自其他公约，对财产和环境的损害是本协议重大的犯罪的一部分。主席最后指出，这一事项已经受到了全体会议的注意。鉴于对(e)款的修改没有得到支持，该案文将保持不变，同时牢记，外交会议对之将进行再次的审议。在没有人对第二条作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二条获得接受。

2:140 委员会随后讨论第四条。起草委员会没有在第二条内增列“运营国”概念的提议，因为还需要做进一步研究。一代表团同意，注册国仍然是这种情况中的非常重要的提法，但坚持认为有必要参照外国租赁情况，包括国内运输，进一步考虑增列运营国的提法问题。这一点得到了主席的确认，他宣布，报告员已主动提出要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研究的结果将会提交给外交会议。

2:141 一代表团还指出，应从第四条第二款(a)项中删除起飞和着陆的提法。起草委员会主席认为，在审查海牙公约案文的拟议修订之前，最好不要对第二款案文作出修改。经协商后，主席认为，关于(a)项的发言是涉及与阿拉伯文案文有关的语言问题，对阿拉伯案文还需要进行审查。在没有人对第四条做更多评论的情况下，他宣布接受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2:142 关于第五条，阿根廷代表团希望重申，它认为当一国国民犯下罪行时不应强制而应选择性地确立管辖权，因此，这项规定应从第一款(e)项移到第二款成为新的(c)项。这将考虑到一些国家普遍采用的属地管辖权原则，从而有利于这项文书的批准进程。这个代表团同意应将移往第二款的这个案文放在方括号内，由外交会议讨论这个问题。这项提案得到其他三个代表团的支持后，其中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双重国籍国民引起的困难，主席指出不应重启辩论，并建议这些观点将在报告中反映出来。

2:143 随后，有一个代表团询问第五条第四款“适用各款”的用法，因为这个用法的范围可能并不

完全明确。有两个代表团同意对此加以澄清。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第四款和第五款的合并，建议可删除在第一条对适用各款的第一次引用，以免重复。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进行磋商，并向法律委员会报告对这项问题的解决办法。主席随后报告说已找到了解决方法，即删除第一项引述“适用各款”。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

2:144 起草委员会对**第六条**第四款提出的拟议改动按拟议的案文获得接受，同样也接受删除**第八条**第五款“每一”，而阿拉伯文案文必须加以审查，以便使用“引渡”，而非“驱逐出境”。

2:145 对附录A的**第十二条**没有进一步评论，法律委员会结束它对起草委员会报告附录A的审议。附录B的修改也得到接受，并注意到法文第一条的术语“coercion”应该是“constraint”。

2:146 主席指出，并且委员会同意，将委托秘书处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更动的任何适用案文适当地移植到《海牙公约》。

2:147 主席随后指出，运输犯罪小组已经完成了它的工作。他邀请小组主席，也就是法国代表提出报告。报告指出了两项主要关切：（1）表示的关切是对业界已经进行严格监管的领域设定的罪行太过广泛，因此有可能产生不合理的起诉；和（2）《2005年海上运输安全议定书》内的运输罪行并不是专注狭义的运输安全问题，而是针对许多目标，如不扩散核武器等。有些国家认为，这应在国际民航组织之外处理，小组拟订的案文的目标是加强促进增进民用航空安全的目标。主席指出，如果未来恐怖团体利用航空器运输危险材料进行非法行为，则公众对民用航空的信心将受到威胁。小组认为，将运输罪行列入是合理和幸运之事，因为它们与航空安全密切相关。他指出，设想的办法是在起首案文中增加应与非法运输有关的各种罪行。鉴于航空运输的特殊性，小组没有采用《2005年海上运输安全议定书》的用语，因为它并不认为必须采用海洋方面的所有概念。

2:148 小组为第一条第一款(i)项拟议的替代案文如下：

(1) 第一条第一款(i)项(1) (2) 和 (3)内容如下：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下列物品，并明知是用来便利造成平民[或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没有积极参与敌对行为的任何人]死亡或严重伤害的行为，而这种行为的目的根据其性质和内容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一个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

1. 任何炸药或放射性材料；或
2. 任何核生化武器，知其为第二条定义的核生化武器；或
3. 任何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4.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核生化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的任何设备、材料或软件或

相关技术，[且知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2) 在第二条的定义中，增加(j)项，内容如下：

(j) “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与1956年10月26日在纽约订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内这两项用语有相同的意义。

(3) 删除草案内第四条之三。

2:149 小组主席解释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寻找这项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重申它早先的发言，认为需要以更适当的方式定义“核生化武器”。该代表团提出的订正定义如下：

“任何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号决议中定义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或相关多边出口管制协定，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2:150 法律委员会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或做出反应。有一个代表团解释最初的看法，认为建议包含有价值的办法，该代表团仍需要更详细地加以审议。关于采用《2005年海上运输安全议定书》的用语，该代表团指出，该议定书至今只有9份批准书。同理，采用1999年《防止恐怖主义融资公约》也应同样审慎对待，因为该公约使用的定义是在非常特定的情况下通过的。这个代表团还指出，这项提案可能改变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办法，因为其中没有提到“全面保障监督”。这个代表团认为，这可能会缔约国对《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

2:151 另一个代表团在这个小组的成员表示，小组内对包括运输罪行表现出广泛的一致。该代表团表示，一些国家希望保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旧文本，同时并考虑到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而其他人士主张将运输罪行与恐怖目的联系起来。这个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所产生的案文是国际民航组织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和最佳途径。该代表团警告说，如果新的制度将使用BCN武器定为刑事犯罪而运输不定为刑事犯罪，它会发出错误的信号。新的建议将是独特的，因为它需要了解运输之后恐怖主义动机的知识。这个代表团认为，犯罪也应包括为金融利润目的运输情况。

2:152 在提及早些时候表述的观点时，一个代表团说它仍认为危险材料的运输问题是一个与航空没有联系的非不扩散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中的建议论述的是对于交通问题的主要疑虑，它充分提请注意不扩散和恐怖主义问题之间的区别。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建议。

2:153 一个代表团表示，小组并不是有意提出一项须得到一致支持的结果。

2:154 非正式小组的主席随后向委员会提供了对有关修改文字作出的解释。相比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1条第1款(i)项，新案文扩大了开头部分，以便引入一个第1段至第4段之前的共同点。并呼吁将罪犯和恐怖组织联系起来。

2:155 关于第1项至第4项，非正式小组主席解释说，第(3)项及第(4)项摘自旧的文本。他回

顾说，在LC/SC-NET-2网站上，附录4文本的“知识要求问题是指，如果罪犯知道源材料将用于核爆炸或犯罪者知道所列出的设备将用于制造武器，该罪行将只定为犯罪。该小组认为，这将导致检察机关的举证责任沉重。此问题放在方括号内，外交会议应当考虑是否仍需要知识。

2:156 关于“源材料”的定义，非正式小组的主席表示它摘自《2005年海上运输安全议定书》。他解释说，这项规定可以作为新的第二条(j)款，小组认为没有必要保留目前的第四条之三。这位代表还解释说，第四条是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案文，已反映在报告中。

2:157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小组的建议反映出把运输罪行列入的某种支持程度，因为它影响到民用航空安全。因此，应提请外交会议注意到该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它仍然是外交会议对是否有广泛或狭隘做法所做的政策决定，并建议提交两种文本供审议。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列入有关运输危险品和武器的罪行。这两种方法有其利弊，该代表团指出，应将两个方案提交给理事会和外交会议。另一代表团认为似乎这两项建议没有根本对立的观点。这两项建议可以一起提交，理事会和外交会议的新思维可能允许纳入这两种观点。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纳入运输罪行，并在方括号内提交了向外交会议的新措词。另一个代表团了解到在更广泛的背景讨论过，表示国际民航组织必须考虑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犯罪行为。

2:158 几个代表团重申作为政策反对纳入运输罪行，一个代表团明确反对建议提出的文字按列入方括号的形式纳入议定书草案。

2:159 法律委员会主席表示，将案文放在一个在方括号内表示没有就此达成共识。他说，将文本提交给外交会议有广泛支持，但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将其提交给外交会议